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7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 - 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 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 2.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於修業期限內，須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 6 學分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（可跨組選修，各組基礎科學核心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一）。
 - 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需選定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其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惟仍須以本校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 - (四) 其他：
 1. 學生入學後不可轉組就讀，但若因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可在取得該組教師一致同意後，選擇他組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 2.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入學一年內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理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 - (一) 研究生論文製作完成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 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

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電機系研究所各組基礎科學核心課程一覽表

組別	核心課程 1	核心課程 2	核心課程 3
電子組	光電元件	材料科學（一）	類比積體電路
控制組	線性系統	非線性系統	交直流馬達控制
計算機組	計算機網路	VLSI 系統結構	演算法設計及分析
電力組	電力系統運轉	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	電力電子轉換器
電波組	電磁理論	平面天線設計	射頻通訊電路設計
通訊組	隨機程序	數位信號處理	數位通訊
系統晶片組	系統晶片設計	FPGA 系統設計實務	低功率系統設計

*自 9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至少需有兩門基礎核心課程（可跨組選修）